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20〕114号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韩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负责人：毕清，该局局长。

申请人韩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9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不立案决定不服，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9日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关于韩某举报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的不予立案决定；
-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办理该投诉举报事项。

本府查明：

2020年11月25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

人的举报，该举报主要记载：申请人在被举报人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开设的淘宝网店购买 5 瓶一甲原酒威士忌，收货后发现涉案产品为禁止进口的食品，无说明书和检验检疫报告、进口报关单等，不符合进口食品安全标准。

2020 年 12 月 8 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营业执照登记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49 号之一 101 自编 105 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被举报人已不在该址经营。2020 年 12 月 9 日，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答复。该举报答复主要记载：“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查，该商家已被列为实地查无，不在原址经营。 2020 年 12 月 3 日 17 时 52 分致电投诉人向其说明情况，其表示已知悉。”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作出不立案的决定，要求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办理该投诉举报事件，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悉，并于当日发出补正通知书，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收齐补正材料。

另查，2020 年 12 月 10 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穗荔市监列经字〔2020〕5271 号）。

又查，2021 年 1 月 12 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食品线索的移送函》，将淘宝网作为电商平台经营者未依法对其平台经销商相关信息进行定期核验的情况等线索移送至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范围内对食品安全进行投诉举报的职责。

根据《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第三十二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

行规定》第九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由发生违法行为的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对于其中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其违法行为由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第四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移交相关部门。”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对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履行了法定的核查职责，最终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对举报事项进行答复，作出的答复并无不当，程序合法。被申请人的职责是对被举

报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其调查处理的目的是为了
保护公共利益，且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说明被申请人的调查处理行
为会对其何种权益造成影响，在举报事项的答复内容和处理结果
未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
项不予立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
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
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
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4 日